



申領成人綜援人士生活需要調查  
研究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年11月

## 目錄

1.	引言	P.2
2.	研究背景	P.2 - P.3
3.	研究目的	P.3 - P.4
4.	調查方法	P.4 - P.5
5.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P.6 - P.7
6.	受訪者的生活需要	P.8 - P.19
7.	總結及建議	P.20- P.22

## 1 引言

建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制度」）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人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然而綜援制度實施多年，一直未有進行整體檢討，綜援制度是否足以發揮其「安全網」的功能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本研究特別探討欠缺多項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對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的影響，從而檢視現存制度的漏洞。

## 2 研究背景

現時綜援金額<sup>1</sup>是建基於政府於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政府主要參考當時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 1994／95 年度的非綜援住戶最低 5% 收入住戶的消費模式而釐訂綜援金額。然而在「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中發現，健全及 50% 傷殘成人組別的標準金是低於基本需要實際開支，結果除為單親、照顧家庭及健康欠佳的成人作出輕微調整外，其他健全成人的標準金仍維持在低於基本需要預算的水平。及後只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金額，以確保綜援金購買力不變。更甚者，政府於 1999 年曾以綜援金及低薪工作工資作比較，認為綜援金額過高，再削減健全人士的基本金額，3 人及 4 人家庭分別減少 10% 及 20%，然而往後多年即使基本生活的定義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不斷改變，綜援金額仍一直沒作出調整。

在健全成人綜援的標準金額水平偏低的情況下，成人綜援領取者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亦被削減。在 1999 年的檢討中，削減的津貼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搬遷、租金按金、公共房屋的水／電／煤氣按金、眼鏡、牙科治療、電話安裝及每月電話費等津貼。直至現時，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仍有別於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的個案，被排除於多項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之外（表一）。事實上，過去多年設立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均按個人需要為根據，一般在受助人有特別需要時才可按實報實銷或劃一金額方式申領特別津貼，理論上標準金並沒有包括滿足這些特別需要的補助，但在 1999 年卻削減了成人的補

---

<sup>1</sup> 綜援金分為三部分：標準金主要為滿足衣、食、行等基本生活需要；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則分別為一些特別對象和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提供援助。

助金及特別津貼，違背了按需要而發放的原意，綜援金能否足以使他們的入息達到應付基本需要的水平成疑。

表一：現時綜援制度下健全成人／兒童及健康欠佳／傷殘／年老使用者領取各項特別津貼資格的差異

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健康欠佳、傷殘及 年老使用者	健全成人及兒童
租金按金	✓	✕ <sup>2</sup>
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	✓（只限居於公屋）	✕
搬遷津貼	✓	✕
眼鏡費津貼	✓	✕（學童或獲酌情審批）
牙科治療津貼	✓	✕
電話安裝費津貼	✓（有充分理由者：如在緊急時要與外界接觸的獨居長者或殘疾人士）	✕
電話費津貼		
更換家居電話線費用津貼	✓	✕
長期個案補助金	✓	✕

### 3 研究目的

由於綜援的標準金只是按市民應付衣、食、行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而訂，並不包括市民應付上述與各項被削減特別津貼相關的生活開支，加上成人綜援的標準金本身已低於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所釐定的水平，因此領取成人綜援者在面對與這些津貼相關的特別需要時，理論上應不足以透過標準金應付。

本研究的目標是探討，在上述特別津貼及補助金被削減的情況下，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的生活需要<sup>3</sup>。本研究將探討與上述津貼相對應的需要如下：

<sup>2</sup> 現時若搬進公共房屋，一般要住戶預支按金，房署在下一個月的租金中退回按金。

<sup>3</sup> 本研究對象主要為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然而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

1. 租金按金津貼、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搬遷相關的需要**
2. 眼鏡費津貼：**購置眼鏡的需要**
3. 牙科治療津貼：**與牙科治療有關的需要**
4. 長期個案補助金：**購置或更換家電的需要**
5. 電話安裝費津貼、電話費津貼、更換家居電話線費用津貼：**使用通訊服務的需要**

研究關注的重點包括：

1. 成人綜援領取者面對各項與特別津貼及補助金相關需要的狀況；
2. 成人綜援領取者透過什麼方法應付相關需要；
3. 面對這些需要對成人綜援領取者有何影響。

本研究期望透過了解削減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對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的影響，提出政策改善建議。

## 4 調查方法

### 4.1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任何健全成人綜援的「受助人」<sup>4</sup>，即 15 至 59 歲被評為身體健康正常的綜援申請人，當中包括健全成人的單身個案，及綜援家庭個案中屬健全成人的成員。2017 至 2018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的數目為 49 432 人<sup>5</sup>。健全成人「個案」或「受助人」主要以失業<sup>6</sup>、低收入<sup>7</sup>，及單親<sup>8</sup>為主<sup>9</sup>。

---

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仍有 64 186 位正領取綜援的健全兒童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同樣於 1999 年被削減，除部分學童現或獲酌情審批領取眼鏡津貼外，其餘上述津貼均沒有領取資格，因此研究結果某程度上亦反映領取綜援的健全兒童的需要。

<sup>4</sup> 現時綜援「個案」類別分為七種，包括年老、傷殘、身體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類別，由於申領綜援一般以家庭為單位，但同一家庭內的成員不一定屬同一處境，因此作綜援統計時會將「個案」及「受助人」分開計算，「個案」以家庭為單位，「受助人」則以個人為單位。

<sup>5</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sup>6</sup> 「失業」綜援被界定為 15 至 59 歲、沒有就讀社署認可全日制課程，及工作時數低於 120 小時／每月收入少於\$2190 的身體健全人士。

<sup>7</sup> 若 15 至 59 歲健全人士的每月工作數入超過\$2190，但其家庭的總收入仍低於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即被視為「低收入」類別。

<sup>8</sup> 「單親」綜援即指喪偶、離婚、分居、未婚家長，或配偶持續 6 個月或以上在醫院接受治療／

## 4.2 抽樣及調查方式

訪問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結果共訪問了合共 206 名成人綜援領取者。本調查透過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進行。現時失業綜援領取者要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本研究邀請所有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營辦單位參與，26 個營運機構之中有 5 間回覆，並協助安排成人綜援領取者接受訪問；為訪問更多低收入及單親個案，研究亦邀請了其他從事基層服務的機構及團體參與，並有 5 間非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但從事基層服務的機構及團體參與；最終合共 10 個機構及單位參與研究。應注意，由於抽樣並非以隨機方式進行，因此有機會出現較大偏差。訪問由經過訓練的訪問員進行，每名參與的被訪者均獲發\$10 的交通津貼。

## 4.3 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合共 6 個部分，共 27 題。第 1 至第 5 部分的問題分別收集受訪者就搬遷、視力問題、牙齒問題、更換家用品、使用通訊服務的需要、面對這些需要的應對方法，以及對其生活的影響；第 6 部分則收集受訪者及其家庭的人口特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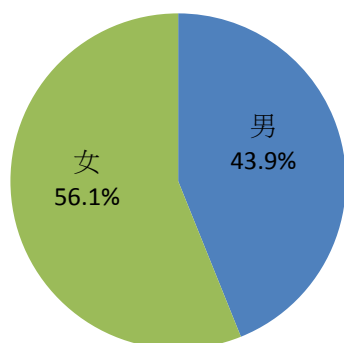
在監獄或懲教院服刑的健全成人，但當其最年幼子女達 15 歲時，其身分便會轉為「失業」綜援。<sup>9</sup> 除「失業」、「低收入」、「單親」外，另有少數健全成人會被列入「其他」類別，例如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

## 5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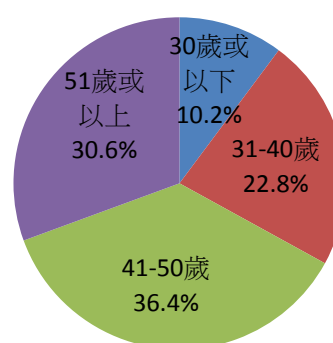
### 5.1 性別及年齡

在 206 名受訪的成人綜援領取者當中，分別有 56.1%為女性，43.9%為男性（圖一）。年齡方面，有 30.6%為 51 歲或以上人士，36.4%為 41-50 歲人士，22.8%為 31-40 歲人士，其餘 10.2%為 30 歲或以下人士；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6 歲（圖二）。

圖一：性別 (n=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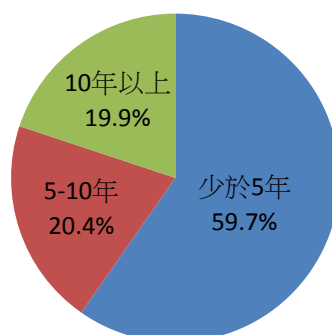
圖二：年齡 (n=204)



### 5.2 領取綜援的年期

超過一半受訪者（59.7%）領取綜援少於 5 年，另有 20.4%受訪者領取了 5 年至 10 年，餘下 19.9%受訪者領取綜援 10 年以上；受訪者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為 4 年（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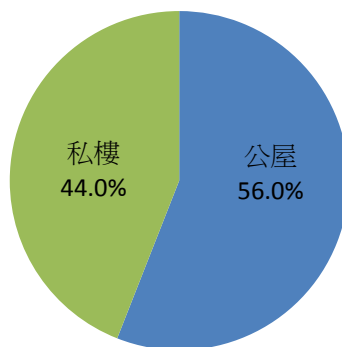
圖三：領取綜援年期 (n=179)



### 5.3 住屋類型

56.0%受訪者居於公屋，44.0%受訪者居於私人樓宇（圖四），私人樓宇包括劏房、天台屋、床位、居屋等類別單位。

圖四：住屋類型 (n=200)





## 6 受訪者的生活需要

是次研究的目標之一，為探討特別津貼及補助金被削減後，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的生活需要，探討的範圍有以下 5 個部分：搬遷、視力問題、牙齒問題、更換家用品、使用通訊服務。以下部分將分析受訪者的需要、面對這些需要的應對方法，以及對其生活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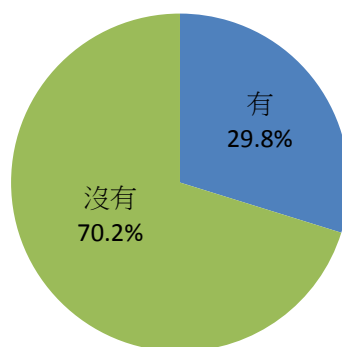
### 6.1 搬遷相關的需要、應對方法及影響

搬遷時往往涉及一大筆開支，過去健全成人在搬遷時可獲發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以及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以應付遷至新居相關的開支。以下部分將探討在這些搬遷相關津貼被削減後，健全成人的相關需要是否及如何滿足。應注意，此部分內容為健全成人受訪者的個人經驗，但在探討搬遷開支的部分則屬整個家庭搬遷時所涉及的開支<sup>10</sup>。

#### 6.1.1 搬遷的需要

調查發現成人綜援領取者，特別是私樓<sup>11</sup>住戶搬遷情況普遍。近三成受訪者（29.8%）過去三年試過搬遷（圖五）。如只計算居於私樓的住戶，更有 54.5% 三年內曾試過搬遷，當中 42.6% 三年內搬遷次數更超過一次（圖六），反映私樓住戶的搬遷次數頻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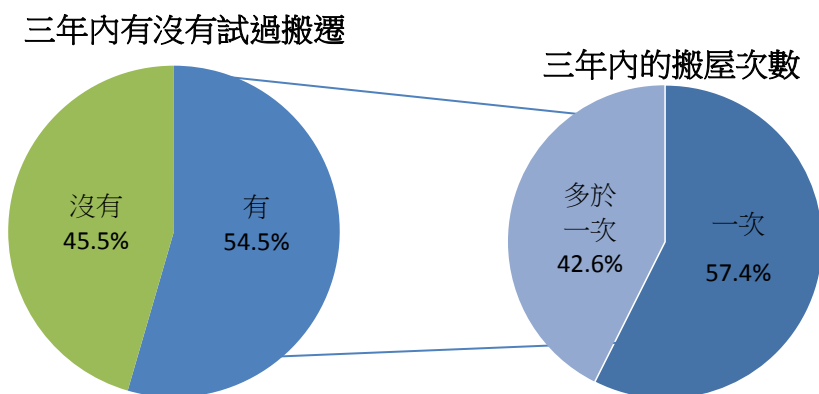
圖五：三年內有沒有試過搬遷 (n=205)



<sup>10</sup> 現時只有殘疾、身體欠佳者或年老綜援領取者可領取搬遷相關津貼，健全成人及兒童大部分則沒有資格領取，因此在計算整個家庭的特別津貼時，綜援家庭只能領取合資格成員的部分。參與研究的受訪者當中，只有 13.1% 居於有殘疾人士、身體欠佳者或長者的家庭。

<sup>11</sup> 私樓單位包括劏房、天台屋、床位、板間房、居屋、村屋等住所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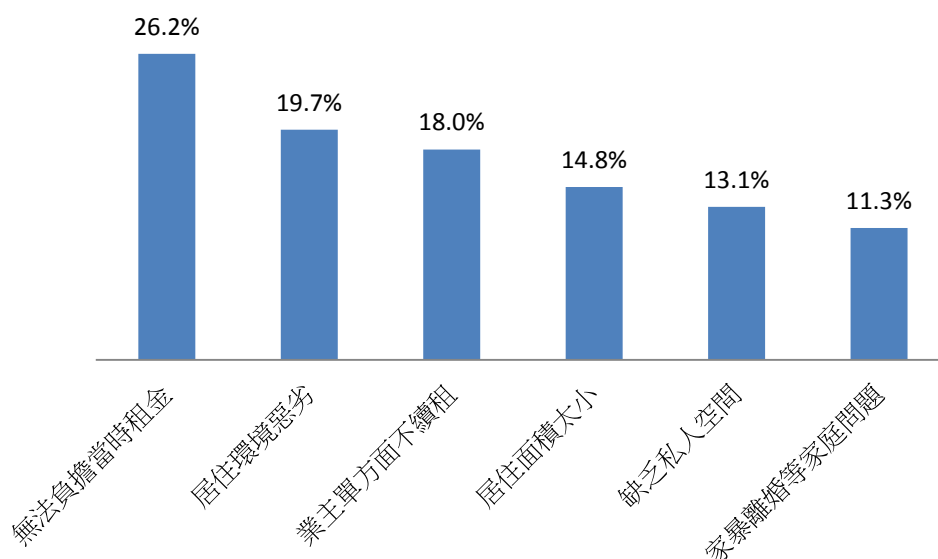
圖六：居於私樓的受訪者過去三年的搬遷經驗 (n=88)



### 6.1.2 搬遷的原因

受訪者過去三年基於種種原因而搬遷，最多人（26.2%）表示因為無法負擔當時租金，其次有 19.7%因居住環境惡劣<sup>12</sup>，18.0%因業主單方面不續租，14.8%表示因為居住面積太小<sup>13</sup>，13.1%表示因缺乏私人空間<sup>14</sup>，此外有 11.3%因家暴離婚等家庭問題而搬遷（圖七）。

圖七：過去三年試過搬遷的原因 (n=61)



<sup>12</sup> 不少受訪者描述家中出現石屎剝落、漏水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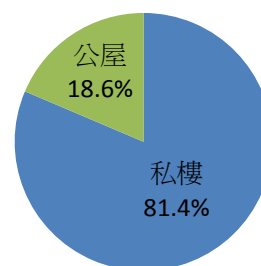
<sup>13</sup> 人均居住面積為 34.8 平方呎。

<sup>14</sup> 有受訪者表示母子兩口長期睡單人床，亦有受訪者表示要多戶共用廚廁。

### 6.1.3 搬遷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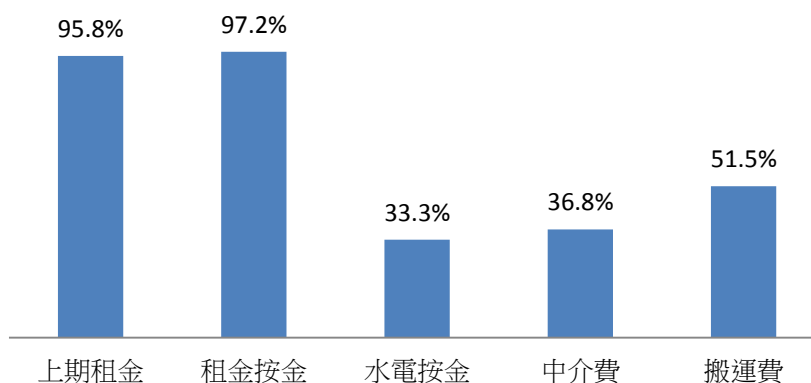
搬遷到私樓及公屋的住戶在搬遷時也要承擔高昂的搬遷開支。在過去三年曾搬遷的綜援住戶中，超過八成（81.4%）搬到私人單位，18.6%搬到公屋（圖八）。

圖八：過去三年曾搬遷的受訪者搬遷至哪類型的住屋(n=59)



在過去三年曾搬遷到私樓的住戶中（圖九），分別有 95.8%及 97.2%在搬遷到新居時要繳付上期租金及租金按金，開支中位數<sup>15</sup>分別為\$3 600 及 \$3 695（表二）。此外，有 33.3%及 36.8%要繳付水電按金及中介費，開支中位數<sup>16</sup>為\$350 及\$2 175。除以上開支細項外，有 51.5%表示需繳付搬運費，開支中位數<sup>17</sup>為\$300。由於過去三年曾搬到公屋的人數甚少，開支細項的代表性不足，此部分將不作探討。過去三年曾搬遷的受訪者，在計算上述各項的開支（包括上期租金、租金按金、水電按金、中介費及搬運費）後<sup>18</sup>，對上一次搬遷時的總開支中位數<sup>19</sup>為\$7 865；搬到私樓及公屋的住戶所需搬遷總開支中位數<sup>20</sup>分別為\$8 400 及\$5 650<sup>21</sup>。

圖九：三年內曾搬到私樓的住戶中需繳付各項搬遷開支項目的住戶百分比 (n=48)



<sup>15</sup> 中位數只包括需要繳交有關費用的受訪者的開支（即不包括有關開支為零的受訪者）。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部份家庭在搬遷時會作裝修或添置簡單家具電器，亦有少數家庭需付釐印費，上述開支並無計算有關費用。

<sup>19</sup> 中位數包括需要及不需繳交不同項目的費用的受訪者開支（即包括各項開支為零的受訪者）。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由於過去 3 年曾搬到公屋的人數甚少，以上數字代表性不足，僅作參考。

表二：三年內曾搬到私樓的住戶中需繳付各項搬遷開支項目的住戶開支中位數 (n=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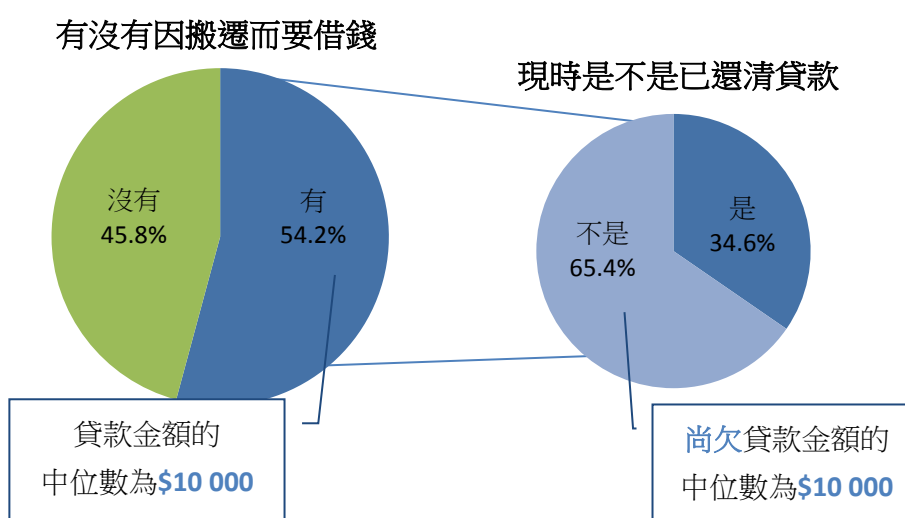
需繳付項目	需繳付該開支項目的住戶開支中位數
上期按金	\$3 600
租金按金	\$3 695
水電按金	\$350
中介費	\$2 175
搬運費	\$300

#### 6.1.4 面對搬遷需要的應對方法

前段反映綜援家庭搬遷時往往需要繳付多項開支，需要一大筆流動資金才能應付，然而現時成人綜援領取者在搬遷時卻沒有資格申領搬遷相關的房屋津貼（如搬遷津貼、租金按金津貼<sup>22</sup>、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等），因此要用各種方法應付搬遷開支。

過去三年曾搬遷的受訪者當中，有超過一半（54.2%）受訪者需要借錢應付搬遷開支，貸款金額的中位數為\$10 000，當中 65.4%至今仍未能還清貸款，尚欠貸款金額的中位數為\$10 000（圖十）。

圖十：三年內曾搬遷的受訪者因搬遷而借貸的狀況 (n=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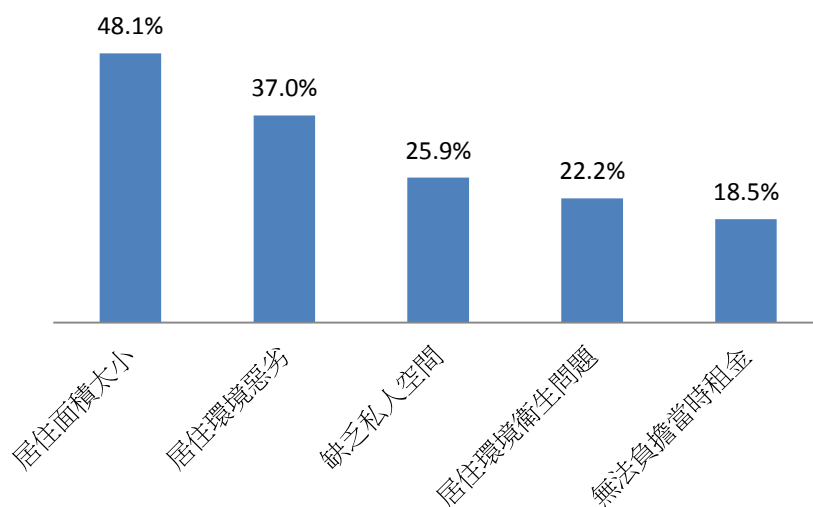


<sup>22</sup> 現時若搬進公共房屋，一般要住戶預支按金，房署在下一個月的租金中退回按金。

### 6.1.5 未能處理搬遷需要對生活的影響

受訪者當中亦有 14.6%基於經濟原因（即未能負擔有關費用），在過去 3 年間想過搬遷但最終也沒有搬遷。這些受訪者想搬遷的原因，最多人（48.1%）表示因為居住面積太小<sup>23</sup>，其次有 37.0%因居住環境惡劣<sup>24</sup>，25.9%表示因缺乏私人空間<sup>25</sup>，22.2%表示因居住環境衛生問題<sup>26</sup>，18.5%表示因為無法負擔當時租金（圖十一）。即這些未能搬遷的家庭，現時仍居於這些不適切居所。

圖十一：過去三年想過搬遷的原因 (n=43)



## 6.2 購置眼鏡的需要、應對方法及影響

有別於長者、殘疾及身體欠佳受助人，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即使視力出現問題，亦沒有資格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眼鏡津貼，以應付配眼鏡的開支。以下部分將探討在成人眼鏡費用津貼被削減後，健全成人的相關需要是否及如何滿足。

### 6.2.1 因視力問題而有購置眼鏡的需要

66.5%受訪者表示過去 5 年曾因視力問題（例如近視、遠視、老花、散光）或眼鏡問題（例如眼鏡破舊或度數不符）而需要配眼鏡。

<sup>23</sup> 人均居住面積為 35.2 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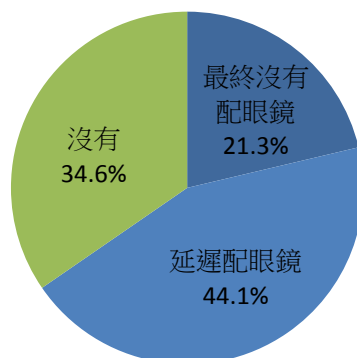
<sup>24</sup> 不少受訪者表示有石屎剝落情況，亦有受訪婦女表示家住在「一樓一」旁常傳來噪音。

<sup>25</sup> 部分受訪者表示子女沒有安靜的空間溫習及做家課。

<sup>26</sup> 不少受訪者表示家中有蟑螂或木蝨。

需要配眼鏡的成人綜援領取者當中，21.3%因經濟考慮而最終也沒有配眼鏡，44.1%因經濟考慮而要延遲配眼鏡（圖十二），未能處理視力問題。

圖十二：受訪者有否因經濟考慮而延遲/不配眼鏡 (n=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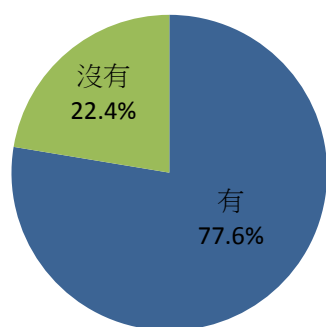
### 6.2.2 購置或更換眼鏡的開支

過去5年曾配眼鏡的受訪者當中，對上一次配眼鏡的開支中位數為\$500，相等於現時綜援制度下給予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可獲發的眼鏡費用津貼的最高金額，但受訪的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卻不能領取該項津貼，以改善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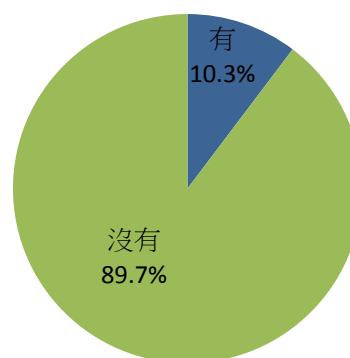
### 6.2.3 面對購置眼鏡需要的應對方法

在曾因經濟考慮而不配眼鏡或延遲配眼鏡的群組當中，77.6%受訪者的眼鏡破損或度數不符仍繼續使用（圖十三）；10.3%受訪者試過用二手眼鏡（圖十四）。

圖十三：有沒有因眼鏡破損或度數不符仍繼續使用 (n=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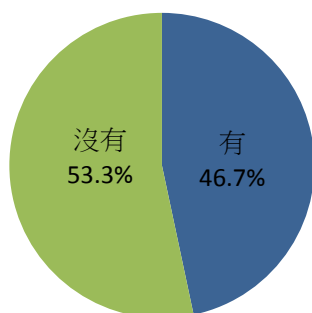
圖十四：有沒有用二手眼鏡 (n=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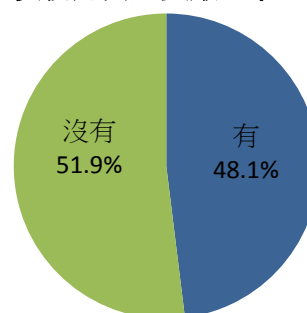
#### 6.2.4 延遲／不配眼鏡對生活的影響

在因經濟考慮而不配眼鏡或延遲配眼鏡的群組當中，46.7%受訪者表示延遲處理視力問題阻礙找工作（圖十五），此外有 48.1%受訪者因延遲處理情況使視力問題變得更嚴重（圖十六）。

圖十五：有沒有因延遲／不配眼鏡而阻礙找工作 (n=75)



圖十六：有沒有因延遲／不配眼鏡使視力問題更嚴重 (n=77)



### 6.3 與牙科治療有關的需要、應對方法及影響

現時長者、殘疾及身體欠佳綜接受助人若有需要接受牙科治療，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可領取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然而若健全成人需要接受牙科治療，則沒有資格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下部分將探討在健全成人的相關需要是否及如何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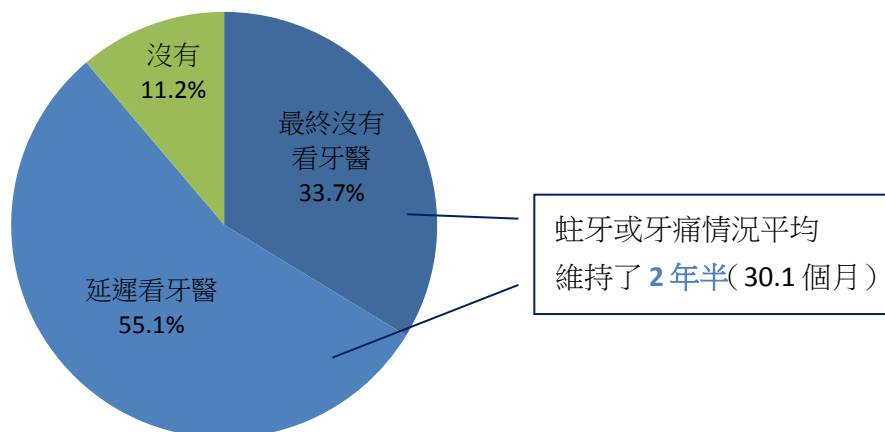
#### 6.3.1 因牙痛或蛀牙問題而有牙科治療的需要

調查反映不少成人綜援領取者有接受牙科治療的需要，47.8%受訪者表示自己過去 5 年因有牙痛或蛀牙問題而有看牙醫的需要。

因出現蛀牙或牙痛問題而表明有需要看牙醫的受訪者中，33.7%因經濟考慮而至今仍沒有看牙醫，55.1%因經濟考慮而延遲診治（圖十七），他們的蛀牙或牙痛情況平均維持了接近 2 年半（30.1 個月）<sup>27</sup>。

<sup>27</sup> 此數字包括了「延遲看牙醫」及「至今仍沒有看牙醫」的受訪者，由於「至今仍沒有看牙醫」的受訪者在受訪後會繼續延後看牙醫，因此蛀牙或牙痛情況維持的年期實際上會更長。

圖十七：因蛀牙或牙痛而需要看牙醫的受訪者  
有沒有因經濟考慮而延遲／不看牙醫 (n=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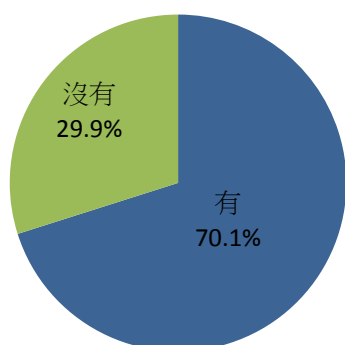
### 6.3.2 與牙科治療有關的開支

過去 5 年曾因出現蛀牙或牙痛問題而有去看牙醫的受訪者當中，對上一次看牙醫的開支中位數為\$750，較多受訪者在內地診所（37.9%）及本地私家牙科診所（31.0%）接受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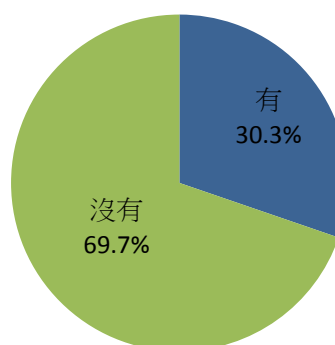
### 6.3.3 面對牙齒口腔問題的應對方法

出現蛀牙或牙痛問題並因經濟考慮而不看或延遲看牙醫的群組當中，70.1%曾靠食止痛藥或中藥處理（圖十八），30.3%更曾為了不想花錢處理牙齒問題而直接脫牙（圖十九）。

圖十八：有沒有食止痛藥  
或中藥 (n=77)



圖十九：有沒有因不想花錢處理  
牙齒問題而直接脫牙 (n=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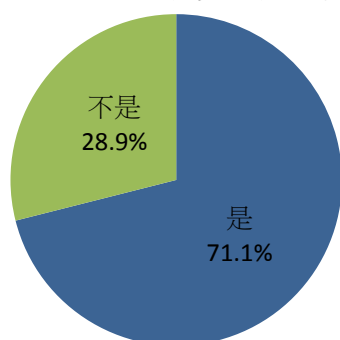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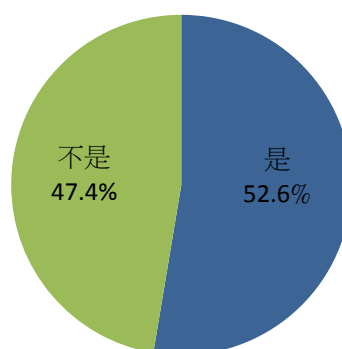
### 6.3.4 延遲／不處理牙齒問題對生活的影響

延遲或不接受牙科治療對受訪者生活造成不同影響，因出現蛀牙或牙痛問題並因經濟考慮而不看或延遲看牙醫的群組當中，71.1%受訪者表示因未處理牙齒口腔問題而不能進食多種食物（圖二十）；因未處理問題而牙患惡化（圖二十一）及發音不清楚（圖二十二）的分別有 52.6%及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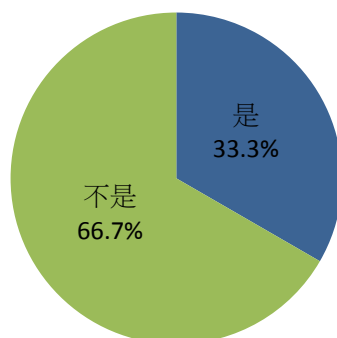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不能進食多種食物 (n=76)



圖二十一：牙患惡化 (n=76)



圖二十二：發音不清楚 (n=75)



## 6.4 購置或更換家電的需要、應對方法及影響

長期個案補助金原為因較長時間領取援助金的家庭有更換基本家電的需要而設，每年發放一次予綜援家庭協助其更換。然而當健全成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被削減後，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能否及如何滿足其更換基本家電的需要則會在此部分探討<sup>28</sup>。應注意，此部分內容為健全成人受訪者的個人經驗，但在探討購置家品電器開支的部分則屬整個家庭的開支<sup>29</sup>。

<sup>28</sup> 在現存制度下，殘疾／年老／身體欠佳綜援領取者需連續 1 年或以上領取綜援才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而本研究所的 206 位受訪者之中，有 11.2%領取綜援少於 1 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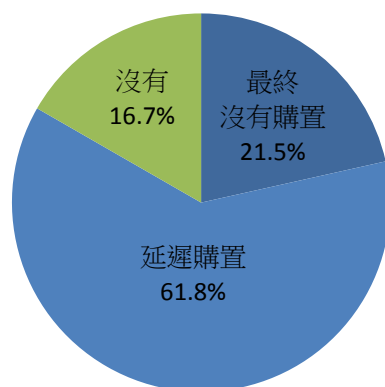
<sup>29</sup> 現時只有殘疾、身體欠佳者或年老綜援領取者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健全成人及兒童則沒有資格領取，因此在計算整個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時，綜援家庭內只有合資格成員可領長期個案補助金。參與研究的受訪者當中，只有 13.1%居於有殘疾人士、身體欠佳者或長者的家庭，其

#### 6.4.1 因基本家電缺少或破損而需要購置

75.2%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5 年曾試過因家品或電器缺少或破損而需要更換或添置。

當中有 61.8%因經濟考慮而延遲購買家品或電器，有 21.5%最終決定不更換或添置家品電器（圖二十三）。缺少或破損的電器主要為洗衣機、煮食電器、冷氣或電視等電器。

圖二十三：家品電器缺少或破損後，有沒有因經濟考慮而延遲/不購置家電 (n=144)



#### 6.4.2 購置或更換家電的開支

過去 5 年曾因家品或電器缺少或破損，而需要更換或添置家品或電器的受訪者當中，對上一次購買家品或電器的開支中位數為\$2 000<sup>30</sup>，與現時綜援制度下只給予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的金額相近<sup>31</sup>。

#### 6.4.3 面對購置或更換家電需要的應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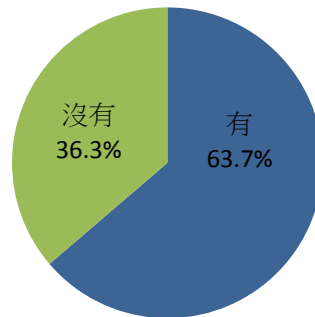
因經濟考慮而延遲購買家品或電器的受訪者當中，63.7%曾用朋友給或拾二手家品或電器（圖二十四）。

餘 86.9%受訪者家庭內均沒有任何成員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

<sup>30</sup> 主要購買的家品或電器為電視、煮食電器、洗衣機及傢俬。

<sup>31</sup> 現時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如連續領取綜援 1 年或以上，若家中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每年可獲發補助金\$2180，若有 2 名或以上則可獲發補助金\$4360。

圖二十四：有沒有用朋友給或拾二手家品或電器  
(n=113)



#### 6.4.4 延遲／不購置或更換家電對生活的影響

由於受訪者所缺乏的家品或電器的類別各有不同，因此難以透過量性分析缺乏的家電對受訪者生活的影響，以下綜合了一些受訪者在訪談所設的開放式問題的回應。有部分缺少了洗衣機的受訪住戶表示他們日常要花更多時間以手洗衣服取代洗衣機；亦有不少缺乏冷氣機的受訪者表示天氣炎熱時不能入睡；有受訪者表示沒有煮食電器只好外出選一些較便宜的餐廳吃飯。

### 6.5 使用通訊服務的需要、應對方法及影響

就使用通訊服務的需要，由於過去被削減與通訊相關的津貼主要指固網電話，然而現時大部分市民主要使用的通訊途徑已轉為流動電話服務，因此研究不會探討綜援領取者使用固網電話的需要，取而代之此研究就通訊服務的部分會集中探討成人綜援領取者使用流動電話服務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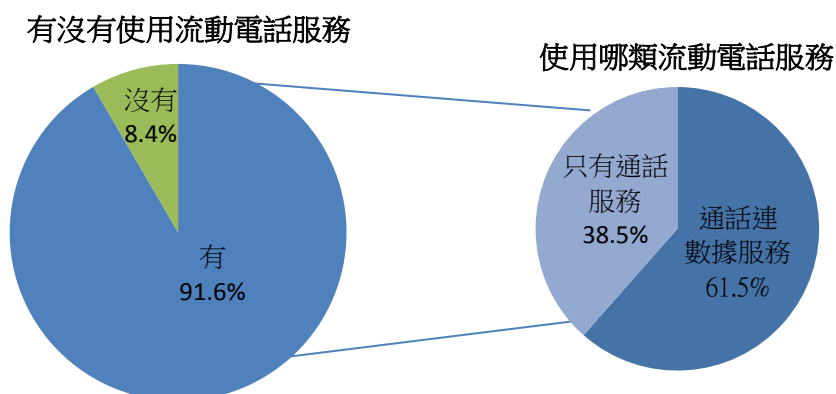
#### 6.5.1 使用通訊服務的需要

通訊服務已成為成人綜接受訪者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中流動電話服務的需要十分顯著。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流動電話的通話服務（89.2%）及流動電話的網上通訊服務（67.6%）是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sup>32</sup>。

<sup>32</sup> 此外分別有 13.2%及 45.1%認為家居電話及家居網絡服務是生活必需的。

由於絕大部分受訪者視流動電話服務為生活必需品，在沒有相關津貼情況下受訪者最終亦會用不同方法滿足需要，受訪者中有用流動電話服務<sup>33</sup>的佔 91.6%；當中 61.5%有使用通話連數據服務，38.5%只用通話服務（圖二十五）。

圖二十五：受訪者使用流動電話服務的狀況 (n=202)



#### 6.5.2 使用通訊服務的開支

有用流動電話的受訪者的每月流動電話服務開支中位數為\$100。當中，有使用通話連數據月費服務的受訪者每月開支中位數為\$110，有使用通話月費服務的開支中位數為\$100，有使用儲值卡通話服務的開支中位數為\$50，有使用儲值卡通話連數據服務的開支中位數為\$108。

#### 6.5.3 面對使用通訊服務需要的應對方法

由於流動電話服務是受助人生活的必需品，大部分受訪者最終也有使用流動電話。根據受訪者在訪談所設的開放式問題的回應，不少受助人反映會節衣縮食，繳交每個月的電話費用。

#### 6.5.4 沒有通訊服務對生活的影響

調查亦訪問了受訪者，若沒有通訊服務會有何影響。認為手提電話的通話及上網服務是必需品的群組當中，受訪者認為若沒有相關服務，會阻礙找工作（74.4%）、少機會接收外間資訊（87.5%），及難以與親友聯絡（92.6%）。

<sup>33</sup> 包括通話或／及數據服務。

## 7 總結及建議

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早自 1996 年起已落後於基本生活需要，加上在各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被削減的情況下，使他們生活捉襟見肘。從成人綜援領取者面對搬遷、視力問題、牙齒問題、更換家電、使用通訊服務的經驗中，反映他們在這些方面的生活需要往往難以被滿足，同時成人綜援領取者亦需要透過各種方法才能應付其相關開支，本調查反映：

- 成人綜援領取者在種種原因下需要搬遷，三年內曾搬遷的住戶中，搬遷所需開支中位數為\$7 865，有超過一半（54.2%）受訪者需要借錢應付搬遷開支，當中 65.4%至今仍未能還清貸款。
- 因視力或眼鏡問題而需要配眼鏡的成人綜援領取者當中，分別有 21.3%及 44.1%因經濟考慮而最終也沒有配眼鏡及延遲配眼鏡，當中不少受訪者因未能處理視力問題而阻礙找工作（46.7%），及延誤處理使視力問題惡化（48.1%）。
- 因出現蛀牙或牙痛問題而需要看牙醫的受訪者中，分別有 33.7%及 55.1%因經濟考慮而至今仍沒有看牙醫及延遲診治，他們的蛀牙或牙痛情況平均維持了接近 2 年半，當中靠食止痛藥或中藥處理及直接脫牙的分別有 70.1%及 30.3%，嚴重影響受助人日常生活。
- 分別 61.8%及 21.5%有需要購置基本家電（如洗衣機、煮食電器、冷氣或電視等）的受訪者，因經濟考慮而延遲購買家電及至今仍未購買家電，影響日常生活。
- 絕大部分受訪者視流動電話服務為生活必需品，因此在沒有津貼情況下仍有 91.6%受訪者有使用流動電話服務，但不少反映要節衣縮食應付開支。由此反映，現時的綜援制度，未足以保障健全成人在以上提及多方面的基本生活。

按上述調查推算，假如一位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沒有綜援以外的收入，當出現上述特別需要時，相關開支佔其綜援一個月的標準金的收入比例如下（表三）：

表三：一位健全成人綜援領取者面對各項需要的開支佔標準金的比例

假若出現 以下需要	應付相關需要的 開支中位數	開支佔單身健全成人 標準金的百分比 <sup>34</sup>
搬遷	\$3 277 (\$7 865/ 2.4 <sup>35</sup> )	133.5% (超過 1 個月的標準金)
配眼鏡	\$500	20.4%
看牙醫	\$750	30.5%
購買家品或電器	\$690 (\$2 000/ 2.9 <sup>36</sup> )	28.1%
使用流動電話服務	\$100	4.1%

由此反映，當成人綜援領取者出現上述特別需要時，需花掉一大筆原本用在衣、食、行上的收入，變相除了調查反映的特別需要不能被滿足外，成人綜援領取者更要壓縮這些衣、食、行等基本開支，以至不同方面的基本生活也難以滿足。因應本研究的結果，我們對綜援改革有以下建議：

### 1. 重設各項健全成人綜援津貼及補助金

現時除學童或獲酌情審批眼鏡費津貼，以及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外，健全兒童和健全成人同樣缺少上述特別津貼及補助金，然而健全兒童和健全成人同樣面對著與這些津貼相關的需要。

因此我們認為在綜援制度上，應為健全成人及兒童重設各項綜援津貼及補助金，津貼及補助金金額可參考現時為年老／殘疾／身體欠佳受助人提供的津貼水平，應重設的津貼及補助金包括：

- 房屋相關津貼（租金按金<sup>37</sup>、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sup>38</sup>、搬遷津貼）；

<sup>34</sup> 現時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金額為\$2 455，假若與其他健全成人或兒童同住或屬單親家庭或家庭照顧者，該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則按同住健全成人或兒童人數、是否單親或需照顧家庭的身份而有所不同，標準金金額水平範圍為\$1 760 至\$2 665。為方便了解，以下比例會以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金額（\$2 455）為準。

<sup>35</sup> 由於\$7 865 為過去三年曾搬遷的個案整個家庭的搬遷開支，而需繳付相關開支的家庭平均人數為 2.4 人，因此一位健全成人家庭成員平均需分擔的開支為\$7 865/ 2.4。

<sup>36</sup> 由於\$2 000 為過去五年曾買家品電器的個案整個家庭的開支，而需繳付相關開支的家庭平均人數為 2.9 人，因此一位健全成人家庭成員平均需分擔的開支為\$2000/ 2.9。

<sup>37</sup> 現時若搬進公共房屋，一般要住戶預支按金，房署在下一個月的租金中退回按金，但實際訪談間亦有搬至公屋的健全受訪者表示長期仍未退回租金按金，因此是否為搬至公屋的住戶提供租金按金津貼，應按現時執行情況而定。

- 健康相關津貼<sup>39</sup>（眼鏡費津貼、牙科治療津貼）；
- 長期個案補助金。

## **2. 進行基本生活預算重訂綜援標準金額**

此外，由於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早於 1996 年已設在低於「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的水平，加上標準金額期後被削減，援助水平長期滯後。過去二十多年，社會對於「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已隨著社會發展而改變，除了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外，政府也應檢示綜援標準金，重新計算合理水平。

在綜援改革上我們亦有以下建議：

- 短期內在標準金額內增加每月\$100 通訊費用的補貼，以應付手提電話每月開支；
- 長遠應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重設與時並進的綜援標準金額，讓市民不幸在生活出現危機時，其生活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 **3. 增加公共牙科服務的名額及類型**

研究反映現時健全成人綜接受助人有牙患時，往往因經濟考慮而延誤治療，然而現時公共牙科只提供緊急服務（如止痛及脫牙），以至受助人往往未能適切及適時地處理牙齒問題。

就協助基層處理牙齒問題上，我們建議：

- 增加公共牙科服務種類，除現有緊急服務外，增設可負擔的洗牙、補牙及鑲牙等基本治療服務，同時增加牙科街症服務名額。

---

<sup>38</sup> 現時只有居於公共房屋的年老／殘疾／身體欠佳綜接受助人可領取水、電、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然而調查顯示不少住私樓的住戶仍要繳付此類按金，因此建議同樣為私樓住戶提供相關津貼。

<sup>39</sup> 已接受相關服務的學童除外。